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都江堰外江灌区 2018 年暴雨洪灾沙沟河
黑石河（都江堰段）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川水函〔2019〕1281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镇、石羊镇

验收单位：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2021 年 9 月 27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都江堰外江灌区2018年暴雨洪灾沙沟河
黑石河(都江堰段)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川水函(2019)1281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镇、石羊镇

验收单位: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2021年9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都江堰外江灌区 2018 年暴雨洪灾沙沟河 黑石河（都江堰段）防洪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20〕177号，2020年2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9〕1281号，2019年10月17日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4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烟台市水利建筑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烟台市水利建筑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天沛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及其他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于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主持召开了都江堰外江灌区2018年暴雨洪灾沙沟河黑石河（都江堰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特邀专家，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都江堰外江灌区2018年暴雨洪灾沙沟河黑石河（都江堰段）防洪治理工程总长度3.042km（单岸），其中沙沟河2.132km，黑石河0.910km。综合治理河道范围内左右岸恢复重建堤防2.512km，其中沙沟河左岸3段共0.317km，右岸6段共1.815km；黑石河右岸2段共0.910km。沙沟河右岸新建防浪墙0.100km。

工程总占地面积6.91hm²，其中永久占地3.88hm²，临时占地3.03hm²，土石方开挖总量5.24万m³，回填5.24万m³，无弃方。

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9个月。

总投资1367.75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1014.62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8月，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委托烟台市水利建筑勘察设计院开展都江堰外江灌区2018年暴雨洪灾沙沟河黑石河（都江堰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2019年11月29日，四川省水利厅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成都市对《都江堰外江灌区2018年暴雨洪灾沙沟河黑石河（都江堰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开展了技术评审。

2020年2月27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20〕177号”对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4月26日，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委托烟台市水利建筑勘察设计院编制本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19年10月21日，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印发了《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对都江堰外江灌区2018年暴雨洪灾沙沟河黑石河（都江堰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水函〔2019〕1281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3月，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委托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都江堰外江灌区2018年暴雨洪灾沙沟河黑石河（都江堰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1年5月，监测项目部在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后，结合相关设计、施工资料汇总分析，对项目区水土保持现状认真分析汇总后形成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年报及监测总结报告，并对工程进行三色评价，评价为“绿色”。

根据监测结论，该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74%，土壤流失控制比1.11，渣土防护率99.43%，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7.18%，林草覆

盖率 25.3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3 月，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委托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调查，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本项目的水保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都江堰外江灌区 2018 年暴雨洪灾沙沟河黑石河（都江堰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庞祥洪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主任	庞祥洪	
成员	江力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高工	江力	建设单位
	曾扬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工程师	曾扬	
	王海星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海星	
	张津铭	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津铭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肖欢欢	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肖欢欢	
	何永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何永珍	水土保持 监理、监 测单位
	牛奎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牛奎	
	甘祥圆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甘祥圆	
	王欣	烟台市水利建筑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王欣	方案编 制单位
	荣鑫	四川瑞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荣鑫	主体监 理单 位
	梁浩	四川天沛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浩	施工单 位